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之“1、业绩承诺情况”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之“1、业绩承诺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口径。

2、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之“4、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之“4、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

实现性。

3、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之“5、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不存在顺延安排及其原因”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之“5、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不存在顺延安排及其原因”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未安排调整或顺延的原因。

4、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的确认原则”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保税物流区销售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5、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之“（1）主营业务收入”之“②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保税物流区销售模式下主要销售产品类别、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并与直接内销模式下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6、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之“4、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将 SMT、化学镍金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对其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7、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背光 FPC 和天线毛利率主要变动原因分析”和“（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背光 FPC 和天线 FPC 产品毛利率总体保持上升趋势的合理性。

8、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之“（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⑤ 应付职工薪酬”中补充披露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员工人数、薪酬费用情况。

9、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14、人员情况预测”之“（1）预测期内各期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员工人数、薪酬费用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测期内各期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员工人数、薪酬费用情况。

10、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14、人员情况预测”之“（2）人员数量、人员构成与预测期内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人员数量、人员构成与预测期内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11、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之“③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增长水平的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增长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2、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2、营业收入预测”之“（2）预测期内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测期内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3、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2、营业收入预测”之“（3）预测期内销售数量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测期内销售数量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4、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10、追加资本的预测”

之“③资本性支出估算”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预测为 0 的依据及合理性。

15、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和“（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和“（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等补充更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16、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和“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更新配套融资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

17、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4、知识产权情况”之“（1）专利”和“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核心技术情况”之“1、核心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相关情况。

18、在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中补充披露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

19、全面梳理重组报告书（三次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并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